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Fanzui Xianchang KanCha  
Anjie

# 犯罪现场勘查 案解



杨正鸣 倪铁/主编

Fanzui Xianchang Kancha Anjie

# 犯罪现场勘查 案解



杨正鸣 倪铁/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现场勘查案解/杨正鸣,倪铁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9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9-08367-5

I. 犯… II. ①杨…②倪… III. 刑事犯罪-现场勘察-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5340 号

**犯罪现场勘查案解**

杨正鸣 倪 铁 主编  
责任编辑/张永彬 孙程姣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大丰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 字数 427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367-5/D·518  
定价:45.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论述犯罪现场勘查的原理，以及由原理而展开的相关案例及案例分析，全面地对犯罪现场勘查相关理论进行系统论述，并且运用案例直观地表现犯罪现场勘查的各个环节。全书以犯罪现场勘查定位为起点，梳理了犯罪现场勘查的发展史，对当前中国犯罪现场勘查的各个程序运作环节进行讨论，还选择了几类重要的犯罪现场勘查进行分析。

全书实案为主，由案析理，叙论结合，可作为《犯罪现场勘查》教材的补充读本。

# 前 言

本书是上海市第三期侦查学专业本科教育高地建设的子项目“犯罪现场勘查学课程建设”的研究成果,也是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各位同仁和专业研究生共同努力的理论结晶,凝结了侦查学专业众多师生辛勤的汗水。

本书共分十章来展开叙述,以犯罪现场勘查定位为起点,梳理了犯罪现场勘查的发展,对当前中国犯罪现场勘查的各个程序、运作环节进行讨论,还选择了几类重要的犯罪现场勘查进行分析。本书十章内容安排如下:现场勘查概述,现场勘查的发展,现场勘查的管理,现场勘查的运作程序,现场访问,实地勘验,现场勘查取证,现场勘查工作记录,现场分析与犯罪现场重建,各类典型案件现场勘查。

本书在写法上,每一章先对犯罪现场勘查的主要原理进行简述,再引出相关案例,并以案解部分续之,结合原理对案例进行分析。在行文中,作者尽量保持了简洁的行文风格,有叙有论,详解案例,说理较为透彻,避免把案解变成学术性论文。

《犯罪现场勘查案解》在倪铁编印于2005年讲义的基础上编就而成,其中吸收了美国《刑事侦查学》的诸多资料。本书由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侦查学专业师生精诚合作而成,其撰写分工为:艾娜艳,第一章、第十章第五节;倪铁,第二章;陈波,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第二节;张艳凤,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第三四节;沈臻懿,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一节;赖佩君,附录、图示、案例图片。全书由倪铁、赖佩君、沈臻懿负责统稿,各位作者各就其著述部分承担文字责任。

在本案解写作过程中,各位作者研读、整理和参考了众多犯罪现场勘查学领域的优秀著作、论文、教材和网络案例等,在众多方面借鉴和吸收了已有的优秀科研成果,作者在注释中都一一加以体现。在此向为本书提供参考思路和学术借鉴的专家学者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并向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勤努力的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张永彬副总编和孙程姣编辑表示我们衷心的感谢!

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力图突破现有窠臼,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创新。作者投入了极大的精力,付出辛勤的劳动和努力,从酝酿到成稿,数度增删、修改。虽然本书在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可能还存在不尽完善之处,诚挚地期盼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7月

# 目 录

## 前言 /1

## 第一章 现场勘查概述 /1

### 第一节 犯罪现场概念 /1

###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 /5

## 第二章 现场勘查的发展 /18

### 第一节 传统现场勘查体制流变简析 /18

### 第二节 传统现场勘查组织制度 /20

### 第三节 传统现场勘查流程体制 /22

### 第四节 传统现场勘查记录格式规范 /28

### 第五节 传统现场勘查责任机制 /30

## 第三章 现场勘查的管理 /33

###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 /33

###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准备 /37

###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指挥 /38

## 第四章 现场勘查的运作程序 /42

###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管辖与职责划分 /42

### 第二节 受理报案 /47

### 第三节 现场处置 /48

### 第四节 勘查展开 /53

## 第五章 现场访问 /59

###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概念和意义 /59

###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任务 /61

###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对象和内容 /66

### 第四节 现场访问的原则和要求 /69

### 第五节 寻找知情人的方法 /72

### 第六节 现场访问的基本步骤与实施 /74

第七节 现场访问材料的评断 /83

## 第六章 实地勘验 /88

第一节 实地勘验概念特征分析 /88

第二节 实地勘验的实施原则和顺序 /91

第三节 现场勘验的实施步骤 /95

第四节 现场搜索 /110

第五节 侦查实验 /117

第六节 犯罪现场的复验 /121

## 第七章 现场勘查取证 /125

第一节 现场痕迹、物证概述 /125

第二节 现场手印的取证 /129

第三节 现场足迹的取证 /137

第四节 工具痕迹的取证 /145

第五节 枪弹痕迹的取证 /154

第六节 其他痕迹、物证的取证 /158

## 第八章 现场勘查工作记录 /168

第一节 现场勘查工作记录概述 /168

第二节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72

第三节 现场制图 /179

第四节 现场照相 /189

第五节 现场录像 /199

第六节 现场录音 /205

## 第九章 现场分析与犯罪现场重建 /209

第一节 现场分析 /209

第二节 犯罪现场重建 /224

## 第十章 各类典型案件现场勘查 /238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238

第二节 性犯罪的现场勘查 /254

第三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 /264

第四节 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269

第五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现场勘查 /279

## 附录 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 /293

# 第一章

## 现场勘查概述

### 第一节 犯罪现场概念

#### 一、现场

“现场”一词由“现”(一个具有时间含义的词)和“场”(一个具有空间含义的词)组成,这显然表明现场是一个时空概念,即人们实施某一行为的场所或某一事件发生的场所,前者如施工现场、实验现场、比赛现场等;后者如地震现场、洪灾现场、交通肇事现场等。在现实生活中存在各式各样的现场,这些现场的形成可能是由于人为因素的影响,也可能是自然因素的作用,人为因素造成的现场如生产现场、交易现场、会议现场等;自然因素造成的现场如雷击现场、自燃现场、火山爆发现场等。

#### 二、犯罪现场

传统观点认为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及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痕迹的一切场所。犯罪现场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客观反映,是储存有犯罪信息和犯罪证据的遗址。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计算机的普及,尤其是互联网的广泛使用,计算机犯罪也呈上升趋势,不仅数量剧增,手段也是花样百出,危害越来越严重。纵横交错的网络为人们创造了一个全新的世界——网络虚拟世界,由此也产生了一种新的犯罪现场,即虚拟犯罪现场。

基于以上新的犯罪现象,对犯罪现场也应该赋予其新的内涵:即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及其他证据和犯罪信息的场所,包括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sup>①</sup>

犯罪现场是一种现场,是一种特殊的现场,它既有现场的一般特征,又有其独有的特征。

##### (一) 内涵

##### 1. 犯罪现场必须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现场

犯罪现场首先是人为造成的,即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场所,因此,因自然因素而形成

<sup>①</sup> 王国立主编:《犯罪现场勘查》,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的现场不可能是犯罪现场,如因雷击而造成人员伤亡的现场则不属于犯罪现场。

## 2. 犯罪现场必须是与犯罪有关的人为现场

并不是所有的人为造成的现场都属于犯罪现场,还必须与犯罪有关联,如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现场、马路旁工人的施工现场、自杀现场,虽然都是由人的行为造成的现场,但由于其与犯罪无关,因此不属于犯罪现场。

## 3. 一起犯罪可能有好几个犯罪现场

一般情况下,一起案件只有一个犯罪现场,但有时候,一起案件特别是一起复杂的犯罪案件,可能存在几处犯罪现场,犯罪分子为了顺利地完成犯罪行为,必须有准备犯罪、实施犯罪和犯罪后隐匿罪证的过程,这些过程,一般不可能在一处地点完成,而往往是在不同的时间,在若干个地点陆续完成的。这样,就形成了若干个发展阶段内的几个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是犯罪人为了实现其犯罪意图,在一定时间、空间侵犯一定的对象,从而引起该对象及其所在物质环境发生一系列变化的客观存在。换言之,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必然要受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限制,必然要受一定时空中的一定客体所制约。就是说,犯罪现场必须具备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犯罪的时间与空间和被犯罪侵犯的物质实体的变化三种要素,缺一不可,离开任何一种要素,犯罪现场就不存在。<sup>①</sup>

## (二) 外延

### 1. 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

犯罪分子一般都会选一个对其作案有利的空间来实施犯罪行为,这一空间则是案件发生地,即犯罪分子直接侵犯犯罪对象的地点。每一起犯罪案件都存在发生地,如杀人案件的杀人地,盗窃案件的盗窃地,强奸案件的实施强奸地。相对而言,在案件发生地,遗留的痕迹、物证较多,蕴含的犯罪信息量较大,所以,一直以来,案件发生地都是侦查人员勘查的重点,是侦查破案的关键所在。

### 2. 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一切场所

一起犯罪案件除了案件发生地外,一般还存在一些其他的遗留有与犯罪有关信息的场所,这些场所的形成可能是犯罪分子有意为之,也可能是犯罪分子无意之下形成的。这些场所包括:

(1) 犯罪前的准备场所。有预谋的犯罪中,犯罪分子在作案前都会事先“踩点”以了解犯罪对象的情况,再根据这些收集的资料来制订最有利的计划。犯罪分子在“踩点”地点活动过,势必会留下一些与犯罪有关的痕迹或物品。如犯罪分子在“踩点”地留下的脚印、烟头等。除此之外,还有犯罪分子自行制造工具的地点、犯罪成员聚集谋划犯罪事项的地点、犯罪分子守候伺机作案的地点,这些场所都可能存在破案的线索,因而侦查人员不可忽视对这些场所的勘查。

(2) 犯罪后转移的场所。许多犯罪分子犯罪后,为了寻求替罪羔羊或扰乱侦查员的视线,可能会实施一些转移痕迹、物品的行为,以此企图逃脱惩罚。如杀人案件中,犯罪分子杀人后,

<sup>①</sup> 何家弘:《新编犯罪侦查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47页。

将尸体搬上车,然后到一处偏僻地抛尸,此时,车就成为第二现场,抛尸地则成了第三现场,这些第二现场、第三现场也是具有重要勘查价值的场所。

(3) 犯罪分子来去犯罪现场的道路。犯罪分子要去某一地点准备犯罪或实施犯罪行为,都必须选择一定的道路前往目的地,这一道路可能是公路,可能是乡间小道,也可能是人迹罕至的偏僻之处,不管是哪种,犯罪分子只要出现过就可能留下一定的痕迹,也许是给他人留下了记忆痕迹,也许是在道路上留下了实物痕迹,如犯罪分子在道路上留下的足迹,行人行走时对犯罪分子留下的印象等。因此犯罪分子进入和逃离有关场所的路线也应视为犯罪现场的范围。这些犯罪分子来去的道路,有的有重大的勘查价值,有的则勘查价值很小,有的甚至根本没有勘查价值,对此,侦查员可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对于如何寻找这些道路,不同区域可利用不同的方式来进行。对在城市发生的案件,则可通过查找案件发生地四周的电子监控录像;对发生在乡村的案件,因乡村土地开阔,任何地点都有可能,此时应着重访问行人及周边村民来掌握犯罪分子来去犯罪现场的行动轨迹。

(4) 犯罪后隐匿罪证的场所。逃避追究是犯罪分子的天性,作案后,他们必然会想尽办法掩饰犯罪时留下的痕迹,这些隐匿罪证的场所有时也是能否破案的关键或是打开犯罪分子心理防线的重要因素。这些场所包括遗弃犯罪工具的场所、隐藏赃物的场所等,但不是所有的案件都有具备该类场所。

(5) 可能遗留有电子物证的场所。这类场所包含面十分广,可以是使用计算机系统的场所,可以是遗留有U盘、移动硬盘等实物的场所,还可以是使用其他电子类产品来控制犯罪的场所等,这些场所可能距离作案地点较远,也可能距离较近。

### (三) 特点

犯罪现场是特殊人为因素造成的现场,其特点是指犯罪现场所呈现出的不同于其他类型现场的特性。研究犯罪现场的特点,对于正确认识和揭露犯罪现场的本质、指导犯罪现场勘查的正确实施,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sup>①</sup>

#### 1. 犯罪现场是载有犯罪信息的场所

犯罪既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又是一种特殊的个体行为,只要犯罪分子在特定的场所针对特定的对象实施了某种犯罪行为,就必然改变犯罪现场的物质形态,留下各种反映、证实犯罪活动的犯罪痕迹,从而形成特定的犯罪现场。例如:盗窃犯罪的现场,门、窗有被打开或撬开的痕迹、屋内橱柜有翻动的痕迹、物品有短缺的痕迹等。没有或不储存犯罪信息的现场就不是犯罪现场。

侦查员通过勘查这些遗留痕迹可以推测出犯罪的性质、类型、犯罪分子的作案目的、作案手段、作案过程及犯罪分子的体貌特征、习惯和犯罪条件等,为揭露犯罪,惩罚犯罪分子提供了基础。即使有些犯罪分子作案后伪装甚至伪造犯罪现场,这些伪装痕迹或伪造痕迹在破坏一些原有痕迹的同时也创造了新的痕迹,这些储存了破坏行为或伪装行为本身的痕迹同样可以反映犯罪分子的个性特征和犯罪条件等信息。

<sup>①</sup> 苑军辉主编:《犯罪现场勘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 2. 犯罪现场是随着犯罪行为的发生而形成的

没有犯罪行为就没有犯罪现场,犯罪现场是犯罪活动的共生体。<sup>①</sup> 犯罪分子都是在一定时空中实施犯罪行为的,都处于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之中,其犯罪行为都要受到自然或社会环境的影响或制约,为了达到犯罪目的,犯罪分子必须克服环境中的阻碍因素,这一克服阻碍的过程也就是犯罪现场形成的过程,这两者是同步的,也正因为如此,侦查员才可以通过勘查犯罪现场了解犯罪过程。

## 3. 犯罪现场复杂且易变

犯罪现场形成后,由于人为有意、无意地破坏或自然因素的影响,会发生变动乃至消失,特别是室外的犯罪现场。如:美国有一警员到犯罪现场勘查因看到现场的尸体已腐败生蛆而恶心,就近到离尸体几米远的洗脸池呕吐,后这一呕吐物被作为物证而收集,这是人为无意的破坏;有些犯罪分子犯罪后可能会重新回到犯罪现场,放火烧毁整个现场,这是有意地破坏;而犯罪分子留在户外的足迹可能会因天气下雨而被冲刷不见,这是自然因素的作用。这些因素同样使犯罪现场变得复杂难辨,为侦查员的侦查工作带来了障碍,再加上犯罪现场中遗留的痕迹、物品种类繁多,数不胜数,大到汽车、割草机,小到毛发、粉尘颗粒,这些都让侦查员头痛不已。

### (四) 分类

#### 1. 根据犯罪现场是否变动可将犯罪现场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原始现场是指犯罪现场形成后到犯罪现场勘查之前,未遭受人为地破坏和自然因素的影响的犯罪现场。此时的现场最能反映犯罪人的作案手段、作案心理和作案过程。因为现场的物证、书证、痕迹都是犯罪人当场遗留下来的,都保持着原始的状态,这些处于原始状态的痕迹物证为侦查人员侦查案件,明确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提供了有利的客观依据。

变动现场指犯罪现场形成后,由于人为地破坏或自然因素的影响而导致犯罪活动的原始状态遭到部分或全部改变的现场。造成犯罪现场改变的因素主要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造成的现场变动,如下雷阵雨,尸体可能会沿着街道漂走,而遭受地震、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时,整个现场可能会被毁灭。

人为因素又分为人为无意造成的现场变动和人为有意造成的现场变动。

人为无意造成的现场变动,有时这种变动是无法避免的,也是无可奈何的。如在一个现场中,被害人遭到严重的暴力攻击,但尚未死亡,为了挽救被害人的生命,救护人员陆续进入现场,进行紧急抢救,然后将被害人搬走,送往医院,此时的现场则是不能避免的人为无意造成的改变,因为侦查员不能禁止医务人员去救人。同样当犯罪分子纵火烧毁犯罪现场,不能因其会将现场的证据冲刷掉就阻止其进入现场救火。

以上两种现场中的现象都已经遭到破坏,无法全面地呈现出犯罪人犯罪时的真实行为和目的,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在侦查时要细致入微,分辨真假。

人为有意造成的现场变动,很多时候,犯罪人实施犯罪后,为了逃避追究,他们会故意地破坏现场,或无中生有,将一个无关紧要的场所伪造成犯罪现场混淆侦查人员的视听。此时的现场虽已被犯罪人改造或完全是伪造而成,但这些改造或伪造的痕迹又形成新的证据,这些新证据同样能反映犯罪人的特征和目的,因为改造总是不能完全掩藏原始的痕迹,而伪造总会存在

<sup>①</sup> 杨正鸣主编:《侦查学》,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第193页。

缺陷和漏洞,只要侦查人员细心地去分辨就能看出端倪。

### 2. 按照犯罪现场形成的阶段可分为犯罪预备现场、犯罪实施现场和犯罪掩饰现场

犯罪预备现场是犯罪人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地点。如:犯罪人制造犯罪工具的地点,犯罪成员聚集谋划犯罪事宜的地点,犯罪人守候伺机作案的地点。

犯罪实施现场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造成犯罪后果的地点,有时一起犯罪案件中存在几个实施现场,即犯罪人针对犯罪目标实施侵犯行为的地点与造成犯罪后果的地点并不是同一个地点,更甚于犯罪人有时在几个不同的地点对犯罪对象实施侵害行为。

犯罪掩饰现场指犯罪人在犯罪后破坏犯罪证据,隐藏犯罪工具的地点。逃避追究是犯罪人的天性,作案后,他们必然会掩饰犯罪时的痕迹,由此便形成了犯罪掩饰现场。

### 3. 按照犯罪行为实施的先后顺序可分为第一现场、第二现场等

有时一起案件可能存在好几个犯罪现场,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现场称为第一现场,亦称为主体现场,其他与犯罪有关联的现场则为第二现场、第三现场……,又称为关联现场。

### 4. 按犯罪现场所处的空间位置不同分为户外现场和室内现场

户外现场指犯罪分子在户外作案时所形成的现场。如犯罪分子在树林、田野、操场、小巷中作案所形成的现场。

室内现场指犯罪分子在封闭的环境内作案时所形成的现场。如犯罪分子在房间、商店、银行、仓库内作案所形成的现场。户外犯罪现场要比室内犯罪现场更难调查,它们很容易受到环境变化的影响。道路上的行人,田野中玩耍的小孩,树林中的动物都可能让整个户外犯罪现场变得面目全非。

需要注意的是,当一个犯罪现场既有室内现场又有室外现场时,那么“室内现场”和“室外现场”就不再是两个独立的现场,而是同一个犯罪现场的相互联系紧密的两个部分,应成为现场的室内部分、室外部分。事实上,纯粹的室内现场几乎是不存在的,即使主要犯罪行为发生在室内,室外也常发生其他犯罪行为并留下相应的痕迹物品而成为犯罪现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即现场的外围部位。<sup>①</sup>

### 5. 按案件性质不同分为杀人现场、盗窃现场、抢劫现场、爆炸现场等

研究犯罪现场分类的目的,在于使广大侦查人员了解各类犯罪现场的不同地位、作用和特性,以便制定相应的勘查对策,采取行之有效的勘查方法,确保侦查质量的提高<sup>②</sup>。侦查人员在发现两个以上犯罪现场时,应分清主次,以主要的最能反映案件性质的现场为主,不同性质的计算机犯罪案件,其犯罪现场也不同,在制订现场勘查计划时,勘验的重点和勘验的对策也应存在差异。

##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

### 一、概念

犯罪现场勘查指在犯罪案件发生后,侦查员为了查明案件性质及案件事实,收集犯罪证

<sup>①</sup> 苑军辉主编:《犯罪现场勘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sup>②</sup> 杨永川、蒋平、黄淑华编著:《计算机犯罪侦查》,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5页。

据,发现侦查线索,揭露犯罪分子,依照法律的规定,运用一定的技术手段和策略,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人身进行勘验和检查的一种侦查行为。

## 二、内涵

从上述概念可以看出,犯罪现场勘查具有以下几方面内涵:

### (一) 犯罪现场勘查的主体是侦查人员

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赋予了侦查人员勘查权,《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只有侦查人员才有权对犯罪现场进行勘查,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公民个人都无权进行这一行为,即使在一些复杂的疑难案件中,必要时可聘请专门人员,但仍然必须有侦查人员在场主持勘查工作。现场勘查权既是侦查人员享有的权利,也是侦查人员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义务,如果案件发生了,存在犯罪现场,侦查人员就必须去勘查,否则就是侦查人员的失职。

现场勘查的主体是侦查人员,不仅是法律的规定,也是侦查工作的需要。侦查人员负责勘查现场,开展现场访问、实地勘验、现场搜索等各项具体工作,能够熟悉犯罪现场的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现场上的犯罪活动,有利于对犯罪行为人及其犯罪活动作出切合实际的分析判断。这样才能把犯罪现场与侦查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侦查破案建立在以犯罪事实为依据的基础之上,有的放矢地开展侦查工作,提高侦查工作的效率。但是为了保证勘查工作的质量,公安机关要对侦查人员的业务素质有更高的要求。《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第7条规定:“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检查人员,应当具备现场勘验、检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现场勘验、检查资格”。<sup>①</sup>

### (二) 犯罪现场勘查的对象是特定的

依《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现场勘查的对象是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人身;其中人身特指活体,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身体。刑事诉讼法第105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即使是现场访问,现场勘验、检查,也都是围绕着与犯罪有关的情况及其后果进行的,凡是与犯罪无关的人、事、物,均不在勘查之列。

### (三) 犯罪现场勘查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

犯罪现场勘查是一项程序性很强的侦查措施,《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第103条规定:“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72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犯罪过程中,根据需要采用各种侦查手段和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现场勘验检查人员必须以法律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强化程序规范意识,依法提取现场各种证据,以保证证据的合法性。

<sup>①</sup> 高春兴、苑军辉主编:《犯罪现场勘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8页。

### 三、意义

犯罪现场勘查是法定侦查措施,是一种极其重要的侦查行为,是发现和获取证据、查明案情的重要手段,对侦查破案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任何一起犯罪案件都存在犯罪现场,只是每起案件的犯罪现场的表现形式及勘查价值不同而已。因此,犯罪现场勘查是案件侦查中使用最普遍、最多的侦查措施。

#### (一) 现场勘查是刑事案件侦查的起点和基础

对于一起犯罪案件,首先呈现在侦查人员面前的是反映犯罪后果的犯罪现场,因此,对有犯罪现场的犯罪案件而言,现场勘查就成为侦查该案的起点和基础。现场勘查的目的是在确定案件性质的基础上,揭露犯罪现场的犯罪现象,研究现场现象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查明犯罪情况,从而准确刻画犯罪嫌疑人的特征和犯罪条件,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全面推动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由上述内容可以得出,现场勘查工作进行的如何,直接关系到整个侦查工作的成败。现场勘验、检查得越仔细,获取的痕迹物证越多,现场访问收集的与犯罪案件有关的信息越充分,对案件分析地越透彻,侦查工作就进行地越顺利,破获案件的概率就越大。

#### (二) 现场勘查获取的资料是侦查工作的客观依据

犯罪案件的侦查首先必须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确定案件的性质,分析、判断案情。现场勘查所获得的证据材料越全面,对案情的分析和判断就会越准确。现场勘查获取的情况还是寻找犯罪嫌疑人的重要依据,根据现场遗留的凶器、细微痕迹、物品可以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方式、与被害人的关系、犯罪嫌疑人的人数等情况,为最终抓获和证实犯罪嫌疑人提供基础。

#### (三) 现场勘查是获取犯罪线索和犯罪证据的重要途径

任何犯罪都是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进行的活动,所以,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必然会在犯罪现场留下一定的痕迹、物品,会对被害人人身造成一定的伤害,有时作案人自己也会遭到被害人的反抗而受伤,在作案人身上,也可能留下犯罪痕迹。在有些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还可能对犯罪现场加以伪装和掩盖,可是就在伪装和掩盖的过程中,有可能留下伪装或者掩盖的痕迹。所以,通过勘验、检查,可以发现和取得犯罪活动留下的种种痕迹和物品。而对这些证据材料加以分析研究,就可以了解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情况,判断案件的性质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特征,发现侦破案件的各种线索,明确侦查方向和范围,从而为彻底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提供依据。

### 四、任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95条第1款规定:“现场勘查的任务,是查明犯罪现场的情况,发现和收集证据,研究分析案情,判断案件性质,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为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犯罪现场勘查是取得第一手资料的重要途径,对于收集固定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都起着重要作用。

#### (一) 深化对案情的认识,判断案件的性质

侦查人员接到报案人的报案后,对案件的第一认识都是来源于报案人的陈述,而这种陈述

只是报案人基于看到的表面现象作出的,由于报案人的心理因素,认知水平的局限,这种陈述难免会出现一些差错,所以要了解事情的详细内容必须到现场去勘查,分析这一现场究竟是否为犯罪现场,对于不是犯罪现场的,侦查人员应交有关部门处理,对于属于犯罪现场的,侦查人员应予以仔细侦查。

在现场勘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必须对每一个地方进行细致地勘查,进而准确地确定案件性质,这是是否立案,是否进行下一步侦查行为的关键,既不能将非犯罪案件当成犯罪案件,造成冤假错案的同时,又浪费司法资源,也不能将犯罪案件当成意外事件来处理,从而放纵犯罪分子,对社会造成消极的影响。

## (二) 分析犯罪分子及其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

犯罪现场就像一个犯罪信息库,只要认真寻找,仔细揣摩,就能将存在于现场中的零碎信息整合起来,串成一个较完整的信息网,从而了解犯罪分子及犯罪行为的情况。

### 1. 查明犯罪时间

时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信息,特别在杀人案件中,被害人的死亡时间往往是侦查员要确定的最重要的信息,它可以告诉人们谁是最后一个与被害人在一起的人,它肯定能够揭示被害人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曾去过什么地方。这些就可能揭示出谁杀死了他。侦查员可以收集一些现场物证以推断案发时间,如尸体的腐烂程度、被害人胃内食物的消化程度,遗留在现场的钟表等。

### 2. 找出关联现场

有时一起犯罪案件有几个犯罪现场,侦查员可通过对已发现现场的勘查来找出其他与犯罪有关的现场。

### 3. 查明犯罪分子的情况

犯罪分子在作案时会不知不觉地将平时的生活习惯融入其中,通过分析犯罪现场的一些细小物质和痕迹变化可推测出犯罪分子的年龄、身高、身份、职业、文化程度、作案熟练程度、使用何种工具、作案人数、同被害人的关系等。

### 4. 查明犯罪过程及后果

侦查人员在勘查犯罪现场时要注意查明犯罪分子的进出路线,实施犯罪行为的先后顺序,犯罪分子作案时的状态,犯罪造成的后果。

### 5. 发现、收集、固定物证

犯罪现场勘查的过程,也就是发现、收集、固定物证的过程,侦查员应当尽可能毫无遗漏地将犯罪分子遗留在现场的各种各样地物品、痕迹收集起来,以便以后在控诉过程中作为揭露犯罪的物证,在勘查过程中,不仅收集犯罪分子遗留的痕迹,还要收集被害人留下的痕迹、物证,不但要收集有罪的物证,而且要收集无罪的物证。

### 6. 收集言辞证据

包括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知情人所述情况及群众等提供的各种证言。

### 7. 获得勘验笔录

《刑事诉讼法》第106条规定:“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这是现场勘查的重要任务。现场勘查笔录是犯罪现场的客观反映,

是重要的法律文书,对于分析研究案情印证犯罪嫌疑人口供,破获案件,认定犯罪人都具有重要作用。现场勘查记录也是法定的证据之一,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sup>①</sup>

#### 8. 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侦查员通过对犯罪现场的勘查,掌握犯罪案件的整体情况,以这一情况为基础,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现场分析,从而确定下一步的侦查方向和大致的侦查范围,为以后深入的侦查奠定良好的基础。一旦确定了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就可以制定一个初步的侦查方案。

### 五、原则

侦查员在进行犯罪现场勘查时,不能随性而为,切忌主观臆断,应当遵循一定的行为准则,这样才能完成现场勘查的各项任务。在现场勘查实践中,行为准则的提出,有利于规范侦查员的勘查行为,有利于保障现场勘查的质量。

#### (一) 合法原则

现场勘查是一项侦查活动,其任务是为了查明案件性质,确定是否立案,发现和提取犯罪现场的各种痕迹物证和信息证据,了解犯罪嫌疑人的特征,明确侦查的方向和范围,为侦查破案提供前提,其中最主要是为了提取各种类型的证据。为了证据能在随后的起诉和审判中被法庭采纳,为了证据具有足够的证明力,侦查人员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证据,唯有如此,现场勘查所获取的证明材料才能作为揭露、证实犯罪的证据,否则即使证明材料客观真实且能够证明案件情况,也不能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加以运用。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勘查主体合法

现场勘查的主体只能是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的侦查人员及其指派或者聘请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检查人员,应当具备现场勘验、检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现场勘验、检查的资格。对刑事案件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执行现场勘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带有由公安部统一制发的《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证》。

##### 2. 依法邀请见证人

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的规定,勘验检查人员在现场勘验时,应当邀请一至二名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见证人。这样可以对公安人员的勘验、检查行为进行监督,保证现场勘查的客观性和合法性。

##### 3. 具体程序合法

对勘验、检查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如解剖尸体、提取及扣押痕迹物品、现场实验等,勘验检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的行政性法规进行。例如:解剖尸体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解剖前应当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并让死者家属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或者盖章。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也可以解剖尸体,但是应当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注明。提取现场痕迹、物品,应当分别提取,分开包装,统

<sup>①</sup> 苑军辉主编:《犯罪现场勘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页。



一编号,注明提取的地点、部位、日期,提取的数量、名称、方法和提取人。对特殊检材,应当采取相应的方法提取和包装,防止损坏或者污染。提取秘密级以上的文件,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严防泄密。扣押物品、文件时,当场开具《扣押物品、文件清单》,由扣押经办人、见证人和物品、文件持有人分别签名或者盖章。进行现场实验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 (二) 及时原则

正如前文所提到的,犯罪现场具有易变的特点,也许几分钟的时间就可以让整个现场变得面目全非,特别是发生在人群密集地如大街及一些公共场所等的案件,侦查员赶到现场的时间就决定了以后的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因为一旦现场的物品被移动或改变,一旦失去了这个机会,那么将永远也不会有第二次机会了。有些案件中的犯罪人作案后并未立即离开现场而是逗留在现场伺机破坏犯罪证据,此时就看哪方更快一步掌握现场,时间就成了破案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安部在发布的《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第4条中规定,公安机关对具备勘验、检查的刑事案件现场,应当及时进行勘验、检查。及时勘查体现在三个方面:

### 1. 及时赶赴现场

案发地公安机关接到刑事案件报警后应当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工作。要做到这一点,公安干警们就必须保持警惕,做好随时出警的准备,保证交通工具和勘验设备性能良好,通讯畅通无阻。这样可以尽可能地节省出警时间,减少案发到勘验的间隔时间,可以尽可能地保证现场的原始性。

### 2. 及时采取紧急措施

现场勘验、检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当了解案件发生、发现和现场保护情况。需要采取搜索、追踪、堵截、鉴别、安全检查和控制销赃等紧急措施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指挥员,并果断处置,以迅速查获、控制犯罪嫌疑人,特别是在暴力犯罪案件中,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可以防止其再次行凶,避免严重后果。如果现场有伤员的,应立即部署,进行抢救工作,以减少伤亡情况。

### 3. 及时部署各项勘查工作

现场勘查工作内容多且繁杂,必须认真、有条不紊地进行,同时勘查时间有限,尤其是当犯罪案件发生在一些公共场所,如商场甚至高速公路,此时,侦查人员必须抓紧时间进行勘查,以尽快恢复公共秩序和公共交通。侦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保护现场并组织现场勘验、检查,同时可以进行现场访问,两项工作同步进行,获取不同的证据和线索。现场勘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分析,明确侦查方向和范围,为下一步工作做好准备。

## (三) 细致原则

侦查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时一定要全面客观,细致入微,不放过一点蛛丝马迹,有时一些看似细小的东西却对侦查破案起到关键作用。

1. 在现场访问时,要注意访问方法。针对不同年龄的人要使用不同的语气和语调,针对不同身份和不同阶层的人要使用不同的态度和方法;要认真了解与犯罪案件有关的所有情况;在被访问者回忆、陈述时,要仔细地聆听,注意他们描述地细节,观察他们在访问过程中的表情和神态,寻思他们的话语中是否一致,有没有相矛盾的地方。

2. 在提取和发现时,一定要精心仔细。不仅要注意那些明显的痕迹、物品,还要注意寻找